

115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貳、甄選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1名。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品行端正，未有刑事案件紀錄，且無性侵害、家庭暴力、毒品等不良紀錄。
- 三、具服務熱忱，並具備愛心、耐心與責任感，能積極關心及協助學生。
- 四、熟悉或具備支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行為協助及學習支持之知能。
- 五、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肆、聘用期間：

- 一、第一階段：115年8月3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二、第二階段：116年1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三、採時薪制，僱用、待遇、假期及相關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辦理。

伍、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星期二）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jxes.tc.edu.tw/>）下載。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前次招考未錄取足額時續辦）：
 - （一）第4次招考：至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 （二）第5次招考：至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 （三）第6次招考：至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四）第7次招考：至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五）第8次招考：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 （六）第9次招考：至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四、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或親自報名。

1. 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簽名後掃描為PDF檔，於各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前（前一日中午12時）寄至本校電子郵件信箱：se193619@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姓名」。
2. 親自報名：於各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前（前一日中午12時前），將報名表件送至本校輔導室（或指定地點）。

（二）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五、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輔導室特教組（地址：臺中市北區健行路666號）。

聯絡電話：04-22038064 分機743 特教組張組長。

六、報名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恕不接受郵寄）：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1份）。
-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 （五）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五）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無則免附）。
- （七）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 （八）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七、報名費用：新臺幣0元。

陸、甄選時間與方式：

一、徵選日期與時間：

- （一）第4次招考：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
- （二）第5次招考：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
- （三）第6次招考：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
- （四）第7次招考：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
- （五）第8次招考：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
- （六）第9次招考：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起（請於上午10時50分前報到）。

二、徵選方式：資料審查暨面試，面試時間10分鐘（8分鐘一聲短鈴，10分鐘一聲長鈴）。

三、評分：

- （一）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三十，口試占百分之七十。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各次招考錄取名單於該次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如錄取名額已補足，後續招考即停止辦理，不再另行公告。
- 二、錄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地點，並依通知期限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捌、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如經進用，予以解約。
-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15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婚姻狀況	☐ 未婚 ☐ 其他 ☐ 已婚(子女 人)	聯絡電話	TEL: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報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 及繳交資料影本	1. ☐ 報名表 2. ☐ 切結書 3. ☐ 國民身分證 4. ☐ 委託書 5.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7. ☐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8. ☐ 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9. ☐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
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如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
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